

邑大〔2017〕7号

五邑大学关于印发《五邑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和《五邑大学校园机动车门禁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五邑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和《五邑大学校园机动车门禁系统管理办法》业经2016年12月20日第5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五邑大学

2017年1月12日

五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年1月12日印发

五邑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创建安全文明和谐校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车辆是指进入校园的下列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一）机动车：汽车（客车、货车、小型汽车、农用车、特种车辆）、摩托车（二轮、三轮）等；

（二）非机动车：电动轮椅车、非超标电动自行车、自行车、人力三轮车等。

第三条 校园安全保卫处（简称安保处，下同）是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的管理部门，主要管理职责是：

（一）组织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秩序，教育交通违章人员，处理违章行为；

（二）配合公安交警部门调查处理在校园内发生的交通事故；

（三）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实施重大活动期间的交通管制；

（四）负责交通标志标线和路面监控系统等设施的设置、维护与管理；

（五）负责校园机动车通行的申请受理、证件制作与发放以及各类车辆的登记管理；

(六)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知识的普及和宣传教育；

(七) 其他校园交通安全管理事项。

第四条 在校园通行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均适用本规定。

第二章 校园道路交通设施规定

第五条 校园道路设置有中心线的为主干道，其余为次干道。

第六条 校园道路在适当位置划设有停车泊位的，可限时泊车；未划设的，禁止停放任何车辆。

第七条 相关单位需要在校园挖掘、占用、封闭道路的，须经后勤处批准、安保处备案方可施工。如遇工程抢险等紧急情况，可在施工的同时补办手续。施工时要有明显的告示牌和安全标志，夜间施工应当设置红色警示灯，完成施工后及时恢复原状。

第八条 禁止随意移动校园道路交通安全标志标线等设施。确因需要必须临时移动的，须经安保处批准方可移动，工作完成后及时恢复原状。

第九条 校园道路两侧绿化树木、路灯电杆、交通标志等倾斜、折断或有其他妨碍交通的情形，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确保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和交通安全。

第三章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十条 学校教职工及相关人员进出校园的机动车须取得南北校门门禁系统车辆识别授权，或经申请办理门禁系统汽车

ID卡和摩托车IC卡，方可在校园通行。具体申领管理办法按照《五邑大学机动车门禁系统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凡临时来校执行公务及探亲访友的车辆，凭有效证件经门卫核实登记后，换取《五邑大学机动车辆临时通行证（卡）》进入校园。活动结束后原路返回，在原门卫处换回证件、交回临时通行证（卡）后有序离开校园。

第十二条 全日制在校生在学期间不准带机动车驻校学习，学校不提供停车服务；继续教育在校生来校上课时可驾驶摩托车按规定时段（课前30分钟内）经门卫查验学生证件后方可进出校门。学生开（入）学报到、放假（毕业）时段，接送车辆临时进出校园时，应当服从安保人员的管理。

第十三条 经许可进出校门和在校园行驶的机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线路低速行驶，避让行人；有限速标志的，按照限速标志行驶。不得变道、逆行和超速行驶，禁止酒后驾车，禁止鸣喇叭、禁止使用远光灯以及其他危害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十四条 禁止出租车进入校园。如遇下列情形，经门卫核实登记后可进入校园：

- （一）外出就医者；
- （二）年老体弱行动不便者；
- （三）携带大件物品搬运困难者；
- （四）遇极端天气；
- （五）其他紧急情况。

第十五条 为保障学生上下课高峰时段的交通安全，学校对部分主干道实施限行管理，所有车辆驾驶员和行人应予以配合。

第十六条 教学科研区、学生生活区等区域道路为机动车限行路段，送货车辆须按规定时段和线路通行。

第十七条 机动车在通过交叉路口和限行路段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或安保人员的指挥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或安保人员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让优先通行的车辆和行人先行。

第十八条 机动车在校园内行驶、调头、倒车时，须注意车辆和行人安全，不得损坏绿化树木和公共设施，损坏者应照价赔偿。

第十九条 载货汽车驶出校门时，应主动出示有关部门的货物放行条，接受安保人员的查验，经核实后方可放行。

第二十条 在校园组织与校外有关的重大活动时，主办单位应当向党政办公室申请办理批准手续、经安保处备案方可进行。申请批准和备案时应当注明活动内容、活动人数和机动车辆数。

第二十一条 运输生活垃圾、建筑材料等物品的车辆，应当采取保护措施以防货物抛洒道路，确保道路整洁和交通安全。

第四章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禁止超标电动自行车和燃油助力车在校园通行。

第二十三条 非机动车应紧靠可通行非机动车道路的右侧骑行或推行，不准越线通行、逆行，不准在人行道上骑行，进出校门走非机动车专用道。遇交叉路口时，应当让优先通行的车辆或按交通指示灯、安保人员指挥通行。

第五章 行人通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禁止行人在校园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禁止在车行道上坐卧、停留、嬉闹；禁止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行人横过车行道路时，应当从人行横道或按照交通指示灯提示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或交通指示灯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中途倒退、折返。

第六章 车辆停放规定

第二十六条 所有车辆应当按照划定的停车场或泊车点有序停放。禁止在绿化区域、楼宇人行道及出入口、车辆与行人密集区通道、无停泊车标志的区域和道路停泊任何车辆。

第二十七条 禁止外来车辆在校内停车过夜。

第七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二十八条 在校园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应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警。安保处接到报警后应立即安排人员做好现场保护，协助公安机关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理，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

第二十九条 车辆在校园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应向公安机关或安保处举报。

第三十条 在校园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道路、供电、供水、供气、通讯等设施 and 交通标志、绿化树木毁损的，事故责任人应当赔偿损失。造成人员伤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处理。

第八章 违法违规处理

第三十一条 校外机动车在校园内不按规定路线行驶、超速行驶、闯红灯、乱停乱放、发生交通事故逃逸等违规违章行为的，以及驾驶人在校园违法违规被公安司法机关查处的，实行一票否决，不准该车再次进入校园通行。对已办理准予校园通行的车辆，在门禁系统中取消进出校门的授权，禁止该车再次进入校园。

第三十二条 校内教职工所驾车辆有上述行为的，根据其违规违章等次数和程度，给予警告或一定时段内列入门禁系统黑名单，禁止该车辆在校内通行和进出校园，将驾驶人违规违章情况列入所在部门当年考核评价指标内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如果再次申请该车辆进出校园，须经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并报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审批。

第三十三条 学校组织重大活动期间，将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对一定区域实施交通管制，车辆和行人应当予以配合，违者按照治安管理和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安保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五邑大学校园机动车门禁系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在校园通行的机动车辆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安全稳定秩序，根据《五邑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安全保卫处是学校实施在校园通行的机动车门禁系统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相关机动车进出校园的申请受理与审批、通行证件的印制与发放、门禁系统的设置与维护，以及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学校在南北校门设置机动车门禁智能管理系统，对进出校园的机动车实行授权或验卡放行。进出校园的载客机动车须经申请批准取得机动车门禁系统识别授权或办理门禁系统汽车 ID 卡和摩托车 IC 卡，载货机动车不得办理进出校园的机动车门禁系统识别授权或 ID/IC 卡。

凡是在机动车门禁智能管理系统获得识别授权的车辆，进出校门时将自动抬杆放行。

第四条 学校教职工（含离退休）每人可在机动车门禁智能管理系统中登记授权一辆本人名下或所驾机动车在亲属名下的小型汽车。

第五条 在校园内居住的教职工，每户原则上可在机动车门禁智能识别系统中登记授权两辆直系亲属的小型汽车。

第六条 学校公务车列入机动车门禁智能识别系统管理。

第七条 学校教职工名下的摩托车统一办理摩托 IC 卡。

第八条 在校园内与学校有合作经营服务关系的单位或人员名下的机动车申请办理门禁系统通行卡时，须向业务管理部门申请核实，每一经营服务单位只准办理一辆小型汽车门禁系统通行卡；申请摩托车通行 IC 卡时，车主信息与本人不一致的不予办理。与学校有合作关系的校外经营服务单位(含校园临街商铺)不得办理校园机动车门禁系统通行卡。

第九条 因工作关系经常进出校园的学校合作单位需办理机动车门禁系统通行卡的，由合作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原件和复印件)，由分管校领导书面同意后报主管校长审批。

第十条 临时来校执行公务和探亲访友的机动车辆、全日制在校生和继续教育在校生所驾机动车，一律不办理机动车门禁系统通行卡。经允许进出校园时，须按有关规定换取《五邑大学机动车辆临时通行证(卡)》。

第十一条 机动车门禁系统通行卡、汽车 ID 卡和摩托车 IC 卡有效期限为一年，每年 12 月份为集中受理审批时间，需续期的可在期满前一个月内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园安全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起施行。

五邑大学机动车校园通行审批表

申请人信息	姓 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固 话	
	所在单位名称			
	居 住 地 址			
	申请人身份	教职工个人 () 校外单位 (个人) ()		
	车主与申请人的关系	本人 () 配偶 () 父母 () 子女 () 工作 ()		
车主信息	姓 名		手 机 号	
	身份证号码		固 话	
	车 牌 号 码		车辆类别	汽 车 ()
	所在单位名称			摩 托 车 ()
申请理由				
申办类别	车牌识别 () 汽车 ID 卡 () 摩托车 IC 卡 ()			
对口部门意见	签 名: _____ 年 月 日			
安保处意见	符合《五邑大学机动车门禁系统管理办法》的第 () 条, 拟同意办理 车牌识别 () 汽车 ID 卡 () 摩托车 IC 卡 ()。 不符合《五邑大学机动车门禁系统管理办法》的第 () 条, 建议不予 批准。() 签 名: _____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意见	同意 () 不同意 () 安保处意见。 签 名: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办理情况: 车牌识别 () ID 卡号 () IC 卡号 ()			

- 备注:**
1. 车主是申请人本人的: 需提供教职工校园卡 (或工作证)、身份证、机动车辆行驶证、驾驶证复印件各一份;
 2. 车主不是申请人本人的: 需提供教职工校园卡 (或工作证)、身份证、车主与申请人的关系证明、机动车辆行驶证、驾驶证复印件各一份。
 3. 非教职工申请人 (委托人): 需提供单位证明 (原件), 身份证、机动车辆行驶证、驾驶证复印件。